

## 公司資料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資料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3868)

股份簡稱：信義能源

本資料冊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本資料冊日期的資料，概無意作為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相關資料完備概要。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2019年5月15日刊發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的詞彙在本資料冊中具有相同涵義，而招股章程各節的提述(如有)須作相應解釋。

### 責任聲明

於本資料冊日期的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資料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資料，致使本資料冊的任何資料不準確或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諾每年於本公司刊發年報時刊發本資料冊，而本資料冊將反映所載資料自上次刊發後的變動。

### 概要目錄

文件類別	上載日期
<b>A. 豁免概要</b>	
最新版本 .....	2019年5月27日
<b>B. 外國法律及法規概要</b>	
最新版本 .....	2019年5月27日
<b>C.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b>	
最新版本 .....	2019年5月27日
<b>D.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b>	
最新版本 .....	2019年5月27日

本資料冊日期：2019年5月27日。

## A. 豁免概要

以下為向聯交所申請及獲其批准的重大豁免：

### 有關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倘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每個或所有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以外)按年計多於0.1%且不多於5%，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55條至第14A.59條所載的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49條所載的年度申報規定，惟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6條至第14A.48條所載的通函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至第14A.45條所載的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訂立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而有關協議下擬進行交易將隨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一節。只要信義光能一直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的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3)年，惟須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並將可重續三(3)年。倘信義光能於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的初步年期期間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六(6)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

董事預期於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期間由我們所收取的年度服務費金額將為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的0.1%以上並少於5.0%，因此，有關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股東批准要求。

因此，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5 條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關於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有關期間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本公司會於豁免到期日前預先向香港聯交所申請進一步豁免，或以其他方式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考慮到所需的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維護服務性質、業務及經營需求，以及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營運可能中斷(視乎太陽能發電場認購期權及太陽能發電場優先購買權行使與否而定)，董事認為就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將使我們負擔過重。董事進一步確認，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所訂立的條款及條件與行業慣例及類似合約條款及條件的固有方法大致相符；以及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乃於公平磋商後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作為我們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及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項下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於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分別為人民幣 7.2 百萬元、人民幣 12 百萬元及人民幣 15 百萬元乃於我們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對有關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我們已訂立或將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有關於XYS保證發售向XYS非獨立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分配股份的豁免及同意

上市規則第10.03條規定，上市申請人的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如認購或購買尋求上市而正由上市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下列條件：(a)彼等並無獲優先提呈發售證券，亦無於證券分配中獲優先待遇；及(b)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上市申請人的現有股東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述的條件，方可以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上市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

有權參與XYS保證發售的XYS合資格股東(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包括董事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和若干控股股東(統稱「XYS非獨立參與者」)。XYS非獨立參與者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非執行董事)、董清世先生(執行董事)及董清波先生、李聖典先生、李文演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清涼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施能獅先生(全部均為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XYS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屬必須。在缺乏香港聯交所的書面豁免及同意下，上市規則第10.03條及10.04條分別禁止作為XYS合資格股東的XYS非獨立參與者參與XYS保證發售，且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限制向上市申請人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上市申請人的現有股東分配股份，不論以其自身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條所載的條件。

向身為XYS合資格股東的XYS非獨立參與者提呈發售的XYS預留股份將根據XYS保證發售作出，因此未滿足上市規則第10.03(1)條所載的條件。然而，XYS非獨立參與者將以XYS合資格股東的身份(而非以董事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和控股股東的身份)按與其他XYS合資格股東相同的條款參與XYS保證發售。在分配XYS預留股份時，任何XYS非獨立參與者將不會獲任何優於其他XYS合資格股東的待遇。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亦已就身為XYS合資格股東的XYS非獨立參與者納入為XYS保證發售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向本公司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的同意書，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不會向身為XYS合資格股東的任何XYS非獨立參與者優先分配XYS預留股份；
- (b) 身為XYS合資格股東的XYS非獨立參與者將不會申請多於XYS預留股份總數的XYS預留股份數目；
- (c) 除XYS保證發售外，XYS非獨立參與者概不會參與或表示有意參與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
- (d) 將於全體XYS合資格股東(已申請認購XYS預留股份者)之間按比例分配XYS預留股份，且不會向XYS非獨立參與者(已申請認購XYS預留股份者並身為XYS合資格股東)提供優於其他XYS合資格股東的待遇(就分配而言)。
- (e)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 8.08(1)(a) 條，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一般而言，即在任何時間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額 25% 須由公眾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 8.08(1)(d) 條，倘發行人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 100 億港元，香港聯交所或會酌情接納介乎 15% 至 25% 的公眾持股量較低百分比，而香港聯交所信納有關證券數目及分布程度有助市場以一個較低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有序運作，以及條件為發行人將於首次上市文件作出公眾持股量較低規定百分比的適當披露，並於上市後接續的年報中確認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此外，香港聯交所將要求於香港境內外擬銷售的任何證券一般須有足夠部分於香港提呈發售。

假如所有 XYS 預留股份被 XYS 非獨立參與者認購，因所有 XYS 預留股份的持有人就上市規則而言不會視為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我們的公眾股東將於上市時持有我們股份的 16.26%。視乎 XYS 獨立股東於 XYS 保證發售項下的認購水平而定，倘所有 XYS 預留股份獲分配予 XYS 獨立股東，則公眾所持股份的百分比將增至 28.41%。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 8.08(1)(a) 條行使其酌情權，本公司並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1)(a) 條的規定，據此於上市時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將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的 16.26%。為支持有關豁免申請，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確認：

(a) 本公司將於上市時在本招股章程就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即 16.26%)作出適當披露；

- (b) 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佔發售股份總數的10%以上，而國際發售股份總數(包括XYS預留股份)(佔發售股份總數略低於90%)一般於香港提呈發售。因此，發售股份的數量及規模將使市場能在公眾持股百分比即使較低時妥為運作。
- (c) 本公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將超過100億港元；
- (d)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刊發的年報內確認公眾持股量的充足程度；及
- (e) 倘公眾持股百分比低於香港聯交所指定的最低百分比(即15%)，本公司將實行適當措施及機制以確保遵照香港聯交所指定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因此，我們的最低公眾持股量須為下列最高者：

- (1) 倘全部XYS預留股份由XYS非獨立參與者認購，上市時已發行股份的16.26%；
- (2) 倘並非全部XYS預留股份均由XYS非獨立參與者認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公眾持有股份的其他百分比(預期介乎16.26%至28.41%)(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及
- (3)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持有股份的百分比(隨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

前提為上述(1)、(2)及(3)的最高者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最低公眾持股量25%的規定。

本公司於上市時的公眾持股百分比預期將介乎16.26%至28.41%(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

## B. 外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本公司根據2004年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經修訂)(「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股份有限公司，並受限於英屬處女群島法例。以下概述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及一般政策。該概要並未涵蓋所有適用資格及豁免，亦不應視作對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所有事宜的總覽或與利益相關方可能更為熟悉之其他司法權區不同法律條文的比較。

### 1 股份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概無法定股本或股本的概念。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必須載列：

- (i) 公司有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或指出公司有權發行無限數目的股份；及
- (ii) 公司有權發行的股份類別，而倘若公司有權發行兩類或以上股份，則各股份類別所附權利、特權、限制及條件。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規定，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可發行具有或不具有面值的股份。倘公司發行具有面值的股份，則股份的代價不得少於股份的面值。公司可發行股份以換取任何形式的代價，包括金錢、承兌票據或其他注入金錢或財產、不動產、個人財產(包括商譽及技術知識)、服務或未來服務合約的書面責任。

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董事有權不時發行公司股份。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及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釐定在有關時間以有關代價按有關條款向有關人士發行股份及授出可購入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倘有關人士或其授權代理並未以書面同意成為股份的持有人，而公司發行股份會(i)增加該人士的債務，或(ii)令該人士對公司承擔新的債務，則此股份發行屬無效。股份以股東姓名記入公司股東名冊後視作已發行。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可(a)將其股份(包括已發行股份)拆細為較大數目的股份；或(b)將其股份(包括已發行股份)合併為較少數目的股份。一類或一系列股份(包括已發行股份)的分拆或合併，須造成同類別或同系列股份數目的相應增減(視情況而定)。倘分拆或合併具有面值的股份，則新股份的總面值須等於原有股份的總面值。倘分拆股份會導致股份數目上限超逾大綱授權公司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則公司不得分拆其股份。

## **2 股東資格**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姓名列入股東名冊作為公司股份持有人為股份的法定所有權歸屬該名人士的表面證據。公司可將登記股份的持有人視作唯一有權(a)行使該股份所附任何投票權；(b)收取通知；(c)收取有關股份的分派；及(d)行使該股份所附其他權利及權力的人士。

## **3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條文或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可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

在未取得其股份將被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東同意之前，公司不得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除非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或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公司獲准在未取得該同意的情況下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

除非董事基於合理理由信納在緊隨購買、贖回或收購股份後，公司仍可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否則不會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公司本身股份。倘(i)公司的資產價值超過其負債；及(ii)公司有能力的償還到期債務，則視為通過償債能力測試。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規定於若干情況下毋須在購回、贖回或收購股份獲批准前強制進行償債能力測試。該等情況包括：(a)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第62條贖回股份；(b)公司根據股東所擁有可要求公司贖回其股份或以其股份換取金錢或公司的其他財產的權利而贖回股份；或(c)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第176或179條的條文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d)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第59(1A)條收購其自身的繳足股份。

公司董事可提出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要約，倘該要約為：

(a) 對全體股東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要約：

- (i) 如獲接納，將不會影響股東的相關投票權及分派權；及
- (ii) 給予每名股東接納要約的合理機會；或

(b) 對一名或多名股東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的要約：

- (i) 全體股東均以書面同意；或
- (ii) 大綱或細則所容許及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第61條作出。

被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可予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倘(i)公司大綱或細則並不禁止持有庫存股份；(ii)董事議決將待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及(iii)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數目與公司已持作庫存股份的同類別股份合共不超過公司曾發行的該類別股份數目的50%（已註銷的股份除外），則

公司可持有該等被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當公司持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時，庫存股份所附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予終止，且不得由或針對公司行使。

#### 4 分派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倘公司董事有合理理由信納於緊隨分派後可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即：(a) 公司有償還到期債務；及 (b) 公司的資產價值超過其負債，則董事可通過決議案授權公司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包括派發股息)。

倘公司在緊隨分派後無法通過上述償債能力測試，則公司可自股東收回已向股東作出的分派，惟下列情況除外：(a) 股東以誠信的原則收取分派且不知悉公司未能通過償債能力測試；(b) 股東因分派的有效性而已改變身份；及 (c) 要求悉數退款或退款實屬不公平。

倘於授權作出分派後及實施前，董事不再有合理理由信納公司在緊隨分派後仍能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則公司所作任何分派被視為未經授權。倘董事 (a) 於作出授權後但實施分派前，不再有合理理由信納公司在緊隨作出分派後仍能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 (b) 未能採取合理措施阻止作出分派，則該董事須對公司負有償付無法向股東收回已分派款項的個人責任。

#### 5 少數股東的保障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或公司董事過往或現時從事或擬從事違反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行為，在公司股東或董事入稟申請後，英屬處女群島高等法院可作出命令，指示公司或董事遵從或禁止公司或董事從事違反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行為。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亦載有條文規定，於公司股東入稟法院申請後，允許法院給予股東以下許可：(a)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訴訟；或(b)介入公司作為當事人的訴訟，以代表公司繼續進行訴訟、在訴訟中抗辯或終止訴訟。未經法院批准，股東提出的訴訟或經法院許可股東所介入的訴訟不得和解或妥協或終止。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公司股東可就公司違反對其作為股東所負有的責任而提出訴訟。

倘公司股東向公司提出訴訟，而其他股東於該等訴訟中擁有相同或大致相同的權益，英屬處女群島高等法院可委任該名股東代表全體或部分擁有相同權益的股東，並可就於其認為合宜時作出以下命令，包括(a)有關訴訟程序的控制及執行；(b)有關訴訟費用；及(c)指示分配於訴訟中勒令被告繳付的款項予所代表的股東。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規定，如公司股東認為公司經營業務的方式或公司作出的行動已經、正在或相當可能對其股東身份構成欺壓、不公平歧視或不公平損害，可向英屬處女群島高等法院提出申請。倘法院認為以下行動乃屬公平公正，可於其認為合宜時發出相關命令，包括(但不限制本分節一般性原則)以下一項或多項命令：(a)就股東而言，規定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收購股東的股份；(b)規定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向股東支付賠償；(c)規管公司業務的未來經營方式；(d)修訂公司的大綱或細則；(e)委任公司接管人；(f)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破產清盤法第159(1)條，就該法案第162(1)(b)條所指定的情況，委任公司清盤人；(g)指示修正公司紀錄；或(h)擱置公司或其董事違反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或公司的大綱或細則而作出的任何決定或所採取的行動。除非公司或其他任何人士為申請訴訟的一方，否則不得針對公司或該人士發出上述命令。

股東或公司事務註冊處可單方面入稟英屬處女群島高等法院或根據法院可能規定的有關通知，申請對公司及其任何聯屬公司作出調查的指示命令。倘法院就有關申請認為：(a)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現時或過往開展的業務有意欺詐任何人士；(b)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乃為欺詐或非法目的而成立或為欺詐或非法目的而將予解散；或(c)與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的註冊成立、業務或事務相關的人士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可在其認為合宜時發出命令，派出調查員(可能是公司事務註冊處人員)調查公司及其任何聯屬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規定，公司股東若對下列任何一項持有異議，則有權按其股份的公平值收取款項：

- (1) 兼併，倘公司為成員公司(除非公司為存續公司且股東繼續持有相同或類似股份)；
- (2) 合併，倘公司為成員公司；
- (3) 任何並非在公司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出售、轉讓、出租、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超過公司資產或業務價值的50%，但不包括：
  - (i) 根據對該事項享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所發出的命令而作出的處置，
  - (ii) 根據條款規定於處置之日後一年內將全部或絕大部分處置所得款項淨額按各自權益分派予股東而作出的處置，或
  - (iii)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第28(2)條所述的權力作出的轉讓；
- (4) 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第176條贖回股份；及
- (5) 安排，倘獲英屬處女群島高等法院批准。

## 6 管理層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任何並非在公司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出售、轉讓、出租、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按揭、抵押或就此附加的其他產權負擔除外）超過公司50%的資產價值（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第28(3)條所述權力作出的轉讓除外），須按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第175條規定的方法獲股東決議案批准。

公司董事在行使權力或履行職責時，須誠實並以董事相信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秉誠行事。董事須為恰當目的行使董事權力，且不得作出或同意公司作出違反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行為。公司董事在行使董事權力或履行職責時，須以合理董事經考慮（但不限於）下列各項因素後在相同情況下以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a)公司的性質；(b)決策的性質；及(c)董事的職位及其承擔責任的性質。

## 7 會計及審核規定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規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須保留紀錄，而該紀錄須(a)足以顯示及說明公司的交易；及(b)在任何時間可合理準確釐定公司的財務狀況。

## 8 英屬處女群島稅項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獲豁免遵守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條例的一切條文（包括有關公司應付非英屬處女群島居民的所有股息、利息、租金、專利權費、賠償及其他款項）。非英屬處女群島居民在公司的任何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中變現的資本收益亦獲豁免遵守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條例的一切條文。

非英屬處女群島居民毋須就任何公司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繳納遺產稅、繼承稅、遺產取得稅或饋贈稅，而向居住於歐盟地區的人士或以歐盟地區人士為受益人支付的利息除外。

## 9 轉讓印花稅

英屬處女群島並無向沒有擁有土地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徵收轉讓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的印花稅。倘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英屬處女群島任何土地權益，該公司即為擁有土地的公司。

## 10 查閱公司紀錄

公司股東有權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查閱大綱及細則、股東名冊、董事名冊、股東及其所屬類別的股東會議紀錄及決議案，以及複印存置於公司註冊代理辦事處的文件及紀錄或取得其摘要。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倘董事確信允許股東查閱股東名冊、董事名冊或股東會議紀錄／決議案或該等文件任何部分將違背公司的利益，董事可拒絕批准股東查閱文件或限制其查閱文件，包括限制複印紀錄或取得其摘要，惟董事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有關股東。倘公司未有或拒絕批准股東查閱文件或允許股東有限制地查閱文件，該名股東可入稟英屬處女群島高等法院申請命令，允許其查閱文件或無限制地查閱文件。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規定，商業公司須保存所有董事會議、股東大會、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及所有董事、股東、董事委員會、高級職員委員會及股東委員會同意的決議案副本。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規定，股東及類別股東的會議及決議案的會議紀錄以及董事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須存置於公司註冊代理辦事處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英屬處女群島境內外的其他地點。公司須將過往十年內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或其副本)、董事名冊(或其副本)、所有通告的副本及公司存檔的其他文件存置於註冊代理辦事處。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將印鑒及其蓋章存置於註冊代理辦事處。

商業公司須保存股東名冊，當中須載列公司登記股份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股東各自所持各類別及系列登記股份的數目、股東姓名各自列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任何人士終止股東身份的日期。股東名冊可按董事批准的方式保存，倘以磁化、電子或其他數據儲存方式保存，則公司必須能夠提供其內容可閱讀的憑證。倘姓名已列入股東名冊作為公司股份持有人，則為股份的法定所有權歸屬該名人士的表面證據。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規定，商業公司須存置名為董事名冊的登記冊，當中載列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所規定的資料。董事名冊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指示或授權將任何事宜載入當中的表面證據。公司須向公司事務註冊處申請登記董事名冊，倘董事名冊於30日內發生任何變動，則已申請登記的公司須提交載有相關變動的名冊以供備案。

## 11 清盤

### (i) 倘商業公司有償債能力

倘建議將一家有償債能力的商業公司(即該公司並無負債或有能力償還到期債務且其資產價值等於或超過其負債)清盤，公司董事須(a)以認可方式作出有償債能力的聲明，表明其認為公司目前且日後將繼續有能力清償、支付或計提公司的到期債務，且其資產價值等於或超過其負債，及(b)批准清盤計劃，具體說明：(i)公司清盤的理由，(ii)將公司清盤估計所需時間，(iii)倘董事認為有必要或符合公司債權人或股東的最佳利益，清盤人是否獲授權經營公司業務，(iv)將獲委任的清盤人各自的姓名及地址，以及擬付各清盤人的酬金，及(v)清盤人是否須向全體股東發出清盤人就其行動或交易而編製或促使編製的賬目報表。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董事及／或股東將通過決議案，委任自願清盤人並向選

定的清盤人發出委任通知。公司的清盤將在提交委任自願清盤人通知時展開。除非自願清盤人在決議案通過日期後十四日或之前提交獲委任通知，否則委任自願清盤人的決議案無效。

在獲委任日期起計14日內，自願清盤人須向註冊處以認可形式提交其委任通知書、由董事發出的有償債能力的聲明及清盤計劃的副本。彼亦須在清盤開始起計30日內，按規定的方式刊登其委任通知。

自公司開始自願清盤起，由自願清盤人保管及控制公司資產。

然而，有擔保債權人就其擁有的擔保利益可佔有、變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公司資產，該等權利將不受影響。

公司董事將會保留在職，但不再擁有任何權力、職能或責任，惟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第XII部所規定或允許者除外。

倘清盤人認為，由清盤人經營公司業務乃屬必要或符合公司債權人或股東的最佳利益，則董事在自願清盤開始後可給予清盤人在清盤計劃中並未給予的相關授權，且董事可行使清盤人以書面通知方式授權彼等行使的相關權力。

公司股東可通過決議案委任合資格人士擔任額外自願清盤人，與已獲委任的自願清盤人共同行動。

於委任自願清盤人後的任何時間，倘公司的董事、股東或債權人入稟法院提出申請，而英屬處女群島高等法院信納此乃公平公正，則可發出終止清盤命令。倘發出有關命令，公司將自命令發出當日或命令可能指定的稍後日期起終止進行自願清盤，而自願清盤人則終止擔任該職務。

自願清盤人須於自願清盤完成後提交有關已經完成清盤的陳述書，公司事務註冊處則須於收到有關陳述書後將公司從公司登記冊中剔除，並以認可方式發出解散證書，以核證公司已告解散。公司的解散自發出證書當日起生效。

緊隨公司事務註冊處發出解散證書後，於緊接解散前身為公司自願清盤人的人士須在憲報發表公佈，公佈公司已經從公司登記冊中剔除並已告解散。

*(ii) 倘商業公司並無償債能力*

倘公司的自願清盤人在自願清盤的任何時間認為公司無償債能力(即公司的負債超出或將超出其資產的價值，或公司不能或將不能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則彼須立即以認可方式向正式接管人發出書面通知。

自願清盤人須就此召集公司債權人會議，而有關會議須於向正式接管人發出上述通知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舉行。上述債權人會議會被視為公司股東委任的清盤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破產清盤法第 179 條首次召集的公司債權人會議。英屬處女群島破產清盤法第 179 條及第 180 條須適用於召集及主持有關會議。

倘自願清盤人並非為公司的合資格持牌清盤從業員，則正式接管人可單方面向英屬處女群島高等法院申請委任其本人或合資格持牌清盤從業員作為公司的清盤人，法院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條件作出委任。

當獲委任的清盤人在首次知悉公司不能或將不能償還其債務時，須將其本身視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破產清盤法獲委任的清盤人進行清盤。

英屬處女群島破產清盤法將應用於公司的清盤(須根據適合的修正條款修改)，公司清盤於委任自願清盤人當日被視為開始進行。

## 12 重組

目前有法定條文促進作出有關有待公司董事以決議案批准的安排計劃的安排以及向英屬處女群島高等法院提出申請以批准建議安排。經法院批准後，倘公司董事仍有意執行該計劃，彼等須確認法院所批准的安排計劃是否已由法院作出任何修訂，以及是否已向法院指令的人士發出通知，並將該安排計劃提交予該等人士(如有)以供其作出有關法院要求的批准。

於安排計劃獲批後，公司須執行安排細則。安排細則須載有安排計劃、法院批准安排計劃的命令以及批准安排計劃的方式(倘須經法院命令批准)。安排細則須提交予公司事務註冊處以供登記。於登記安排細則後，註冊處須以認可形式發出證書，核證安排細則已獲登記。

安排在安排細則於公司事務註冊處登記當日或安排細則所示的稍後日期(惟不得超過30日)生效。

## 13 強制收購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持有90%附投票權已發行股份且有權就合併或整合表決的公司股東，及持有90%附投票權的各類已發行股份且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的公司股東，可向公司發出書面指示，指示公司贖回剩餘股東持有的股份。公司接

獲書面指示後須贖回書面指示所指定的股份，而不論該等股份是否可根據其條款予以贖回。公司須向各持有將被贖回股份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贖回價及進行贖回的方式。

## 14 彌償

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第 132 條規定，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公司可向 (a) 現任或曾為公司董事，故現時為或曾為或面臨任何威脅發生、尚未了結或已完成的訴訟 (不論為民事、刑事、行政或調查) 的一方，或 (b) 現時或曾應公司要求擔任其他法人團體或合夥商號、合營企業、信託或其他企業的董事，或現時或曾以任何其他身份代表其他法人團體或合夥商號或合營企業、信託或其他企業行事的任何人士彌償所有支出 (包括法律費用) 及一切法律、行政或調查程序中支付或合理產生的判決、罰款及和解費用，條件為上述人士相信其乃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忠實及誠信行事 (如屬刑事訴訟，則該名人士並無正當理由相信其行為屬違法)。任何因違反上述條文而作出的彌償均屬無效。

在取得董事或前任董事 (視情況而定) 或代其所作出的承諾 (如最終釐定其無權對在任何法律、行政或調查程序中進行抗辯所產生的支出 (包括法律費用) 取得彌償，其會償還公司於最終處置有關程序前預付的款項) 後，公司於最終處置有關程序前預付款項。倘為前任董事，則該名前任董事提交的承諾亦可能會包括公司認為合適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公司可就現任或前任公司董事、或任何應公司要求現時或曾擔任其他法人團體或合夥商號、合營企業、信託或其他企業董事的人士或現時或曾以任何其他身份代表其他法人團體或合夥商號、合營企業、信託或其他企業行事的的人士，為其所面臨及以上述身份所產生的任何責任購買並維持保險，不論公司是否已經或將有權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第 132 條就有關責任對該名人士作出彌償。

## C. 本公司章程及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根據2004年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經修訂)(「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於2015年6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定義見細則)承擔的責任屬有限,在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及任何其他英屬處女群島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全權經營或進行任何業務或活動、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訂大綱,除非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修訂其大綱以更改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股份)。除獲有關股東書面同意外,現有股東不得更改章程文件以增加現有股東對本公司的負債。

###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2018年11月22日採納,將於在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事務登記處登記後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 (a) 股份

#####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法定股份由普通股組成。

#####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任何情況下,倘本公司的股份包括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對於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只要獲得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相關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則可更改、修改或廢除有關特別權利(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惟必須遵守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所需調整後亦適用於上述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而大會的

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親身或由受委託代表(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在投票表決時，每名相關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託代表代為出席的相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股東應有權於股東大會發言及投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 (iii) 更改法定股份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a)修訂大綱更改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b)將其股份(包括已發行股份)分拆為較大數目的股份；及(c)將其股份(包括已發行股份)合併為較少數目的股份。

### (iv) 股份轉讓

在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接納及批准的其他格式且僅為親筆簽署的書面轉讓文據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移送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登記須於本公司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屬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則有關登記須於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對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對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或轉讓任何股份予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辦理登記。

除非若干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應付的最高金額)已繳付予本公司，並就轉讓文據繳付應繳的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的其他證明文件(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及該人士的有關授權文件)，送達有關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股東名冊可能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時間或期間停止辦理登記。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惟獲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限制。

(v) 本公司購回自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藉董事會決議案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並持有自身股份。惟在未取得將予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的股東同意之前，本公司不得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自身股份，除非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或大綱或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獲准在未取得彼等同意的情況下即可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除有關股份的配發條件訂明固定付款期外，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即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各自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只要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

為止可能累計的利息。該通知亦指定通知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任何時間可在未支付通知所要求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沒收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股款，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 (b) 董事

###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以上述方式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於該大會重選連任。任何以上述方式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於該大會合資格重選連任。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的董事人數時不得計及董事會根據細則以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倘多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為董事，則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否則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遞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指定進行選舉的相關股東大會的通知寄發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完結，而遞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至少須為七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末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提出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以上述方式獲委任的董事須受「董事輪席退任」條文的限制。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在發生以下情況時須被撤職：

- (aa) 辭職；
- (bb) 身故；
- (cc) 精神失常，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法律禁止彼擔任董事職務或停止其職務；
- (ff)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要求停止其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將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任何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能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代價及條款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發行予持票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有關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取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在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細則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將該等股份向彼等認為合適的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該等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購股權。

在任何配發、提呈發售或處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倘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作出本公司可作出的一切行為及進行本公司可能批准的一切事宜(即使細則或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該等權力、行為或事宜)，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為，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則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資產、業務及物業，並在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v)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款項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除對其進行表決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外，該等款額概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子各董事，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有關董事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招致的所有開支。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所收取的上述酬金，乃其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可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須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支付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退任代價或有關退任的款項(董事按合約或法定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除外)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他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在獲悉其於本公司已經或即將訂立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後，應立即向其他所有董事披露該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表決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任何有關委任本公司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

董事或候任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被撤銷，任何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負有的誠信責任而須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利潤向本公司交代。倘董事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倘其進行投票，則其對該項決議案的票數將不予計算，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招致或承擔的責任，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由上述公司提呈發售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提呈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擁有權益；
- (dd)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 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藉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由受委託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彼等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託代表)由受委託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彼等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託代表)受委託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相關，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a) 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託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投一票(惟繳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就此目的不能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及(b) 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託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託代表，則每名受委託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以同樣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所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會議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宣佈前或當時可按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按親身或由受委託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大會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之股份的繳足總金額的十分之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的代表，倘授權予一名以上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不得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 (iii) 股東週年大會

除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較長期間)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

### (iv) 會議通告及商議事務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最少21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14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親自、以郵寄方式按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予任何股東。任何登記地址位

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告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就此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告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總表決權不少於95%的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日常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v) 會議及獨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股東大會處理事項時直至大會結束時出席大會人數維持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託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召開批准修改類別權利的獨立類別大會（不包括續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託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受委託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託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託代表代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託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可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託代表代其投票。

委任受委託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倘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章或由正式授權高級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各委任受委託代表的文據(無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託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應當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託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e)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保留足以顯示及說明本公司交易及在任何時間合理準確釐定本公司財務狀況的記錄。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賬，連同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的副本。該等文件的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送交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每名人士。

在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代替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須附有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且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該等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

倘董事會基於合理理由信納於緊隨派付股息後，本公司的資產價值將超過其負債且本公司有能力支付到期債務，則可不時以任何貨幣宣派及派付股息。任何股息不得附帶需由本公司支付的利息。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a) 所有股息須按股份於派息期間任何部分時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及
- (b) 倘任何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份、分期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所欠的全部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決定：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上述配發；
- (b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cc)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上述配發的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可能以支票或認股權證形式通過郵寄派付。上述每張支票或認股權證均以其收件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該等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的權利。

於宣佈派發後一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概不附息。

倘有關支票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有關股息支票。

**(g) 查閱公司紀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於營業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h)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E)段。

**(i)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剩餘資產將於償付所有債權人之後根據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配。

**D.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編號：1879366

英屬維爾京群島地區  
《2004年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

經修訂及重訂  
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Xiny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5年6月26日註冊成立

(於2018年11月22日以股東決議案通過採納)

## 目錄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的修改.....	51
股東登記冊及股票.....	54
留置權.....	57
催繳股款.....	58
股份的轉讓.....	60
股份的轉傳.....	62
股份的沒收.....	63
股東大會.....	65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7
股東的投票.....	70
委任代表及法團代表.....	71
註冊辦事處.....	75
董事會.....	75
董事的委任與輪任.....	82
借貸權力.....	84
董事總經理等.....	85
管理.....	86
經理.....	87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87
董事議事程序.....	88
會議紀錄及公司紀錄.....	90
秘書.....	91
印章的一般管理與使用.....	91
文件的認證.....	94
股息.....	94
紀錄日期.....	101
周年申報表.....	101
賬目.....	101
核數師.....	103
通知.....	103
資訊.....	107
清盤.....	107
無法聯絡的股東.....	107
彌償.....	109
文件的銷毀.....	110
延續.....	110

英屬維爾京群島地區  
《2004年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

**XINY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訂  
之  
組織章程大綱

(於2018年11月22日以股東決議案通過採納)

**1. 解釋**

1.1 於組織章程大綱和組織章程細則內，除非文意另有規定，否則凡對：

- (a) 規例的提述，乃對章程細則的規例的指述；
- (b) 條款的提述，乃對章程大綱的條款的指述；
- (c) 股東的投票的提述，乃指對附於進行投票股東所持股份的投票權所作的投票；
- (d) 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乃對公司法或該等經修訂的文件的指述；及
- (e) 單數涵義包含眾數含意，反之亦然。

1.2 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字詞或表述，均具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內的相同涵義(除非本組織章程大綱另有界定)。

1.3 加插的標題僅為利便目的，且在解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時毋須予以理會。

**2. 公司名稱**

2.1 本公司的名稱為 Xiny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2.2 在本公司的名稱之外，本公司備有一個外國文字名稱，即：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3. 地位**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 **4. 註冊辦事處及註冊代理**

4.1 本公司的初始註冊辦事處為首任註冊代理的辦事處，位於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4.2 本公司的首任註冊代理為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of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4.3 本公司可藉董事決議案更改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點或變更本公司的註冊代理。

4.4 於註冊處處長把由現有註冊代理或代表本公司行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執業律師存檔的任何變更註冊辦事處或註冊代理的通知進行註冊登記的當時，該註冊辦事處或註冊代理變更即告生效。

### **5. 行為能力及權力**

5.1 除非公司法及任何其他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另有規定，不論法團利益下，本公司擁有：

(a) 充份行為能力經營或承辦任何業務或活動、做出任何作為或訂立任何交易；及

(b) 就第 5.1(a) 款而言，十足的權利、權力和特權。

5.2 就公司法第 9(4) 條而言，本公司可經營的業務並無限制。

### **6. 股份數目及類別**

6.1 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 80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為 0.01 港元的單一類別股份。

6.2 本公司可發行不足一股的股份，及不足一股的股份應具有同一類別或系列股份的一股完整股份相應不足一股股份的權利、義務及責任。

## **7. 股份的名稱、權力、優先權等**

### **7.1 每股股份賦予股東：**

- (a) 在股東大會上一票投票的權利；
- (b) 在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
- (c) 於本公司派付的任何股息(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享有同等份額的權利；及
- (d) 於本公司清算時，對本公司的剩餘資產的分派享有相同份額的權利。

7.2 除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另有規定外，董事可按其酌情權決定藉董事決議案贖回、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全部或任何股份。

## **8. 權利不因發行地位同等的股份而改變**

除非發行該類別股份的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發行具有優先權利或其他權利的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不會因設立或發行地位同等的其他股份而改變。

## **9. 記名股份**

9.1 本公司應只發行記名股份。

9.2 本公司不獲授權發行不記名股份，亦不獲授權把記名股份轉換為不記名股份或把記名股份換取為不記名股份。

## **10. 轉讓股份**

10.1 除非董事因董事決議案所指明理由議決拒絕或拖延登記該股份的轉讓，否則本公司於收取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股份轉讓文據後，會把股份受讓人的名稱／姓名登錄在股東登記冊。

10.2 除非股東未能支付有關股份的到期應付股款，否則董事不得議決拒絕或延遲股份轉讓。

## 11. 對組織章程大綱和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

只要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對其組織章程大綱作出修訂，以達更改公司獲授權發行股份的最多股數，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對其組織章程大綱和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除非增股已由現任股東以書面方式同意，否則現任股東不得更改組織文件以增加現任股東對本公司的責任。

英屬維爾京群島地區  
《2004年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

**XINY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訂

之

組織章程細則

(於2018年11月22日以股東決議案通過採納)

**1 定義及解釋**

- (a) 本細則之任何旁註、題目或導語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索引不得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一部分，亦不得影響其釋義。就有關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釋義而言，除非主題或文意不一致外：

旁註

**公司法**：指《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2004年第16號)》(經不時修訂)及包括根據公司法所訂的規例；

釋義

**地址**：須具有賦予其的一般含義，並包括根據本細則為任何傳訊目的而使用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釋義

**委任人**：指就候補董事而言，委任候補人作為其候補人行事之董事；

**細則**：指現時所示形式的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之所有經補充、修訂或取代的章程細則；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務的人士；

**董事會**：指不時組成的本公司董事會，或(如文意所需)指出席董事會議進行表決(並符合法定人數)的大部份董事；

**催繳股款**：包括任何催繳股款的分期繳付；

**結算所**：指獲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

**(各)緊密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定義；

**公司條例**：指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指上述公司；

**董事**：指董事會不時委任為董事之人士或多名人士；

**股息**：指股息、實物分發、股本分發及資金股本化；

**合資格人士**：個人、法團、信託、已故個人的產權、合夥及不屬法團的人士組織；

**總辦事處**：指董事會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公司辦事處；

**香港證券交易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或港元**：指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港幣／港元；

**控股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3條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月**：指曆月；

**報章**：指最少一份英文日報及最少一份中文日報，且上述兩者在有關地區被普遍出版並發行，以及為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或就此而言不被禁止的；

**普通決議案**：指本細則之細則第 1(d) 條所描述的決議案；

**實繳**：就有關股份而言指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

**登記冊**：指董事會不時決定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境內或英屬維爾京群島境外所備存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總冊及任何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公司法不時規定之當時公司註冊辦事處；

**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法第 229 條委任的公司事務註冊處處長；

**登記辦事處**：指董事會不時決定備存本公司股東登記分冊所在的，及(董事會在其他情況下另有同意除外)將有關股份所有權的其他文件的轉讓提交登記及將進行登記所在的，有關地區的地點或多個地點或者其他地方；

**有關期間**：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起至包括有關證券不再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如任何時候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停牌，有關證券就本定義而言應被當作為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之前的一天止之期間；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本公司任何證券在當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地區；

**董事決議案：**指下列任何一項：

- (a) 在正式召開並妥為組成的本公司董事會議或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會議上經出席會議的多數董事所投贊成票通過的決議案，惟在董事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情況下，則為構成多數票的目的應按其所投票數點票；或
- (b) 經本公司的全體董事或經本公司的全體董事委員會成員(視乎情況而定)以書面形式同意的決議案；

**印章：**指獲正式採納作為本公司印章的任何印章及本公司不時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的複製本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的人士，並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署理秘書或臨時秘書；

**證券：**股份及本公司每一種類的償還債項，及包括(但不限於)期權／股份認購權、認股權證以及收購股份或償還債券的權利；

**證券印章：**指為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作蓋章之用的印章，而該證券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的印章字樣；

**股份：**指本公司法定股份中的股份；

**股東：**指當時作為任何股份之登記冊內正式登記為持有人的合資格人士，並包括共同作此登記的多名人士；

**特別決議案：**指本細則之細則第1(c)條所描述的決議案；

**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此詞彙的涵義；

**過戶登記處：**指股東登記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

(b)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則：

(i) 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ii) 有任何性別含意的字／詞語應包含每一性別的涵義；意指人士之詞語亦包含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iii)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iv) 凡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c) 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之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已妥為發出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的通告。

特別決議案

(d) 如某項決議案獲該等享有權利表決的股東表決通過，該等股東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妥為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e) 一份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或其代表所簽署(即以該等明示或暗示下表示無條件批准),就此等細則而言,將視作普通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及(如適用)視作特別決議案般通過。任何該等決議案須被視為在最後一名股東簽署該決議案之日所舉行之大會上通過一樣,而在該決議案上列明有關股東簽署之日期將成為該名股東於當日簽署之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多份各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之相若格式文件組成。

書面決議案

(f) 凡本細則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有關特別決議案就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特別決議案  
如普通決議案  
般有效

2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及受本細則第8條的規限下,變更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本細則的任何修改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須藉特別決議案通過。

通過特別決議案  
之目的

###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的修改

3 在符合公司法的規定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該個代價和該等條款發行股份和其他證券。公司法第46條(優先購買權)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該等條款發行紅股,並於發行時應被視為已繳足股款。

發行股份

4 本公司董事會可根據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如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以及本公司接獲董事會認為對發行任何該等新代替認股權證之適當彌償,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

發行認股權證

- 5 (a) 如在任何時候將股份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股份任何類別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一起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不少於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b) 本細則的條文適用於更改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當中的一些股份所附有之特別權利，猶如在該類別股份中每組受不同待遇的股份視為獨立類別股份，其所附有之權利可被更改或廢除。
- (c) 任何股份的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除非發行該類別股份的條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得被視為因有設立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有所更改。
- 6 截止採納本細則之日，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 80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為 0.01 港元的單一類別股份。

- 7 (a) 所有本公司未予發行之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股份、授予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及配股遵守公司法條文(如及只要該等條文適用)。
- (b) 當作出或授予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配發、提呈發售、授予股份購股權或處置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沒有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或位於任何當屬於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董事會認為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或為確定該登記聲明或特別手續的規定的存在或範圍可能會耗費昂貴(不論就絕對值而言或就可能受影響之股東的權利而言)或耗時的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該等配發、提呈發售、授予股份購股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並可議決不作出或不提供任何該等配發、提呈發售、授予股份購股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董事會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安排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配發所產生的零碎權益，包括以公司的利益為目的合計及出售有關零碎權益。就任何目的而言，因本(b)段所指的任何事項而可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8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 (a) 修訂大綱以變更公司獲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量；
- (b) 分拆其股份，包括已發行股份，成為更大的股份數量；及
- (c) 合併其股份，包括已發行股份，成為更小的股份數量。

- 9 (a)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藉董事會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和持有本公司本身的股份，惟未經其股份不擬予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東同意下，本公司不得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本身的股份，除非據公司法或按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文准許本公司未經股東同意下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
- (b) 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 (c) 公司法第 60 條(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的程序)、第 61 條(向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提出要約)及第 62 條(按公司選擇權以外的方式贖回的股份)應不適用於本公司。

### 股東登記冊及股票

- 10 除本細則或法律所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所規定者外，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除上述規定外)本公司不應以任何方式被約束或強迫認可(即使已接獲有關通知)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或部分權益、或股份中的任何零碎股份部分的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索賠，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除外。

- 11 (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登記冊，並將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登記冊內。

股份登記冊

- (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

本地登記冊或登記冊分冊

- (c) 在有關期間(但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則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d) 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者外，登記冊可按董事會決定之該個時間或該段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

12 (a) 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 2.50 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該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

股票

(b) 如董事會採納更改正式股票之格式，本公司可向名列在登記冊上之全部股份持有人發出新正式股票，以替代已向該等持有人發出之舊有正式股票。董事會可決議規定是否以先交回舊股票作為可獲發替代股票的條件，並就任何已遺失或損毀之舊股票實施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件(包括彌償保證之條件)。如董事會選擇毋須規定交回舊股票，則有關舊股票將被視作為已註銷，並就任何目的而言將全面失效。

13 凡本公司就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每張證書必須蓋上本公司印章，其中就為上述證明書蓋上本公司印章而言，該公司印章可能為複製印章。

股票須蓋上印章

- 14 每張股票須註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形式作出。各股票僅可與一類股份有關，而如本公司股份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各類別股份(附有於股東大會上之一般投票權者除外)之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之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配合之適當名稱。

- 15 (a) 本公司沒有責任為多於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b) 如有兩名或以上的人士聯名持有任何股份，就有關送達通知而言，且在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就有關本公司所有或任何其他事項(股份轉讓除外)，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須被視為唯一持有人。

- 16 如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董事會不時決定之費用(如有)(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 2.50 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並按董事會發出通告、證據及彌償保證後就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如有)，及在損耗或污損之情況下，在交付舊股票後更換有關股票。就損毀或遺失而言，獲發替換股票之有關人士亦須為本公司承擔及支付所有本公司因調查有關損毀或遺失證據及有關彌償保證而產生之費用及實付開支。

## 留置權

附錄3  
第1(2)段

- 17 如股份(非全數繳付股款的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並且對於任何以某一股東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全數繳付股款的股份除外),不論是單一股東或與任何其他人士或多名人士的聯名股東,就其債項及負債或其產業須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不論是在通知本公司前或通知本公司後任何人士(該股東除外)之任何衡平法權益,或其他利益所產生該等債務及負債,且不論繳付或解除該等債務及負債的期限是否已實際到臨,以及不論該等債務及負債屬該股東或其產業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公司對該股份也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對於股份的留置權(如有),須延伸及至有關股份應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董事會可隨時豁免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聲明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受本細則的條文所規限。

公司留置權

- 18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售賣;但除非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該留置權須承擔有關現時應履行或解除的負債或承諾,並且按本細則列明向公司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已向該股份當其時的登記持有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或已向因該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該股份的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知,並述明及要求予以繳付留置權所涉款額中現時應繳付的部分,或表明該負債或承諾及要求予以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承諾,並表明有意在尚不繳付款項的情況下出售股份的通知,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14日,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售賣。

股份的售賣受留  
置權規限

- 19 任何此等出售所得款額扣除成本後所得淨額，在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的款項的情況下將用於償付有關留置權涉及的債務、負債或承諾，任何餘額應(在不抵觸股份出售前已存在而涉及非當時應繳付的債務或負債之類似留置權下)付予出售股份當時有資格享有有關股份的人士。為使上述任何售賣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將售出的股份轉讓予購買人，並可將購買人的名稱在登記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而且購買人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售賣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 有關售賣所得款額的應用

### 催繳股款

- 20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其各自所持有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之款項，並在股份配發條件中未訂定繳款時間的股款。催繳可以一筆過繳付或分期繳付。
- 催繳／分期付款
- 21 任何催繳須向有關股東及每名就所催繳的股款應繳付款項的人士發出最少14日的通知，並須指明繳款時間及地點。
- 催繳通知
- 22 本細則第21條所界定的通知的副本須按本細則規定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由本公司向有關股東發出。
- 向股東發出通知書副本
- 23 除根據本細則第22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接受催繳款項的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藉在報章刊登至少一次通知以知會有關股東。
- 可發出催繳通知
- 24 每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向董事會所委任的人士及於董事會指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時間及地點繳付每項向其被催繳的股款。
- 支付催繳的指定時間及地點
- 25 董事會藉決議案授權通過催繳的時候即被視為已作出催繳。
- 何時被視為已作出催繳
- 26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之已到期的催繳及分期付款或其他所欠之款項。
-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 27 董事會可不時行使酌情決定延長任何催繳的指定繳款時間，並可就所有或任何股東，因其居住地點位於有關地區境外或其他原因董事會視為有權享有任何有關繳款時間的延期，而延長任何該等繳款時間，但除出於寬限及寬免的情況外，股東一概無權享有任何該等繳款時間的延期。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的指定繳付時間
- 28 如有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之應繳付的款項不在指定繳付日期當日或之前繳付，則應繳付該款項的人士或多名人士必須按催繳款項或分期付款款項繳付利息，由指定繳付日期起計至實際繳付日期，息率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不多於年息20厘)，但董事會可免除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  
未繳付催繳股款的利息
- 29 任何股東在繳付其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不論是獨自或與他人共同或共同及個別結欠)及其利息和費用(如有)之前，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並且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作為另一股東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表決(作為另一股東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大會及表決除外)，同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或行使任何身為股東的其他特權。  
未繳付催繳股款期間暫停特權
- 30 凡為了追討任何催繳所欠款項之有關任何訴訟或其他司法程序的審訊或聆訊，只須證明被起訴的股東名稱已在登記冊上登記為有關該累計債務的股份之股份持有人或股份持有人之一、有關催繳的董事會決議案已妥為記錄於董事會會議紀錄的簿冊，以及已根據本細則向該被起訴的股東妥為發出該催繳的通知，即屬充分的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該催繳的董事的委任或證明任何其他不論屬何的事項，但對上述事項的證明須為債務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催繳之據法證據
- 31 (a)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繳付的任何款項，為施行本細則，均須被視為妥為作出催繳及已發出通知及須於指定繳款日期繳付，如不繳付，本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及類似事項的相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催繳及已發出通知的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的款項一樣。  
配發中的應繳款項視為催繳
- (b) 董事會在發行股份時，可按催繳股款須予繳付的款額及繳付的時間將承配人或股份持有人區分。  
發行股份受催繳的不同條件規限等等

- 32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繳付該等股份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或應繳付的分期付款款項，則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收取此等款項，且有關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可按董事會釐定不多於年息 20 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但有關股東仍不得基於其在催繳前提前繳付有關股份或到期繳款之部分股份的款項而有權就該等股份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之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並表明有關償還股款的意向後，可隨時償還上述提前繳付的股款，除非在該通知期滿前，提前繳付股款之有關股份已被催繳上述提前繳付的股款。

### 股份的轉讓

- 33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和批准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據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及僅可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
- 34 任何股份之過戶文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雙方之代表簽立，但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免除轉讓人或承讓人在過戶文書上簽署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件。轉讓人應於承讓人之名列入股東登記冊前仍然被視為股份持有人。本細則的任何內容均不得阻止董事會確認承配人為某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暫定配發。
- 35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登記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登記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

轉讓格式

簽立轉讓

股份在股東登記  
總冊或股東登記  
分冊上登記等等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之條款及規定的條件之規限作出，且董事會有權在沒有提出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拒絕作出此同意)，否則在股東登記冊總冊上登記的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而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登記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登記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且有關或影響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所有權之一切轉移及其他所有權的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如任何股份在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則須在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如任何股份在股東登記冊總冊上登記，則須在過戶處辦理。
- (c) 儘管本細則內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並定期在股東登記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所登記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並須於任何時候及在各方面均依照公司法備存股東登記冊總冊及所有股東登記冊分冊。

36 已繳足之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之權利之限制(香港證券交易所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轉讓任何尚未繳足股款之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任何股份認購權計劃下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之任何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繳足股款)予多於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非全數繳付股款的股份)。

董事可拒絕就  
轉讓辦理登記

37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過戶文書，除非：

- (a) 已就轉讓文書繳付由香港交易所所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予本公司；
- (b) 轉讓文書已送交有關登記辦事處或過戶辦事處(視乎情況而定)，並連同有關股份之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之其他憑證(而且，如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之授權證明)；

轉讓之要求

- (c)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 (d)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任何留置權；及
- (e) 轉讓文書已妥為加蓋印花(如適用)。
- 38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予未成年、心智不健全或具有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不得轉讓予  
未成年人士
- 39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必須於有關轉讓提交予本公司後兩個月內向每名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該拒絕的通知，且除非有關股份不是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則須提供有關該拒絕的理由。  
拒絕的通知
- 40 凡作出每項股份轉讓之時，轉讓人就有關股份所持有的證書須交出以供註銷，以及須立即據此註銷；且根據本細則第12條承讓人應就有關轉讓予其之股份獲發一張新證書；如被交出的證書所包含的部份股份將由轉讓人保留，根據本細則第12條轉讓人應就該保留的股份獲發一張新證書。本公司須保留轉讓文書。  
當轉讓時交出  
證書
- 41 凡登記冊根據本細則第11(d)條暫停登記，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  
暫停辦理轉讓  
登記及過戶  
登記手續

### 股份的轉傳

- 42 如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權益具任何所有權的人士，如死者是聯名持有人，須是尚存的一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如死者是單獨或唯一尚存的持有人，則須是死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為單獨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死者獨自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及的任何法律責任。  
股份登記持有人  
或聯名持有人的  
身故
- 43 任何人士由於某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於出示董事會不時合理要求其出示有關其所有權的證據時，及在符合下文的規定下，可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的人士登記為股份的受讓人。  
遺產代理人及  
破產受託管理人的  
登記

- 44 倘根據本細則第43條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選擇將自己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須將一份由其親自簽署，當中述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的書面通知交付或送交至登記辦事處(除非董事會另有同意)予本公司；如選擇以其代名人登記，則須簽署一份有關股份的轉讓書給予該人士，以證實其選擇。本細則中所有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的任何通知或股份轉讓書，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關的通知或股份轉讓書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轉讓書一樣。
- 45 由於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任何人士，其所享有的股息或其他利益如同假若其是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本會享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將有關股份應繳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扣留不發，直至該名人士成為該股份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轉讓該股份為止，但該人士必須符合本細則第74條的條件，方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

選舉登記代名人的通知

保留股息等等，直至有關身故或破產股東之股份轉傳

### 股份的沒收

- 46 任何股東如在指定的繳付日期未有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董事會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當該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在不影響本細則第28條的條文下，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該股東將催繳股款中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中所未繳付的部分，連同任何應已累算的利息並可能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之利息一併繳付。
- 47 上述的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送達日期起計14日屆滿之時)，通知要求的付款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付，並指定付款之地點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或在有關地區境內的其他地點。該通知亦須列明，如在該指定的時間或之前沒有繳付款項，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

如未繳付催繳或分期付款的款項，可發出通知

催繳通知的內容

- 48 如前述任何通知內的規定未獲遵從，則已發出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的付款未獲繳付之前，可藉董事會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所有利息及其他分派。董事會可接納任何退還股份為沒收的股份，且在該等情況下本細則凡提述的沒收須包括退還。
- 49 任何被沒收的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財產，且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在出售或處置該股份前的任何時間取消該項沒收。
- 50 如任何人士的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沒收的股份而言，該人士即停止作為股東，但即使有此項規定，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就該股份應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如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期間之有關利息(包括繳付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多於年息20厘，且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強制執行有關付款，以及不得將該股份在沒收時的價值作出任何扣除或折扣，但如當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股份的所有款項，該名人士的責任須予以終止。為施行本細則，根據發行條款而於沒收之日後的指定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的任何款項，應被視為在沒收之日的應繳付的款項(儘管該所定時間尚未到臨)，且此等款項應在沒收之時成為即時到期及應繳的款項，但只須在有關該指定時間及該實際繳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為該等款項繳付利息。
- 51 任何書面證書，如述明聲明人是董事或秘書，並述明某股份於書面證書所述的日期已被妥為沒收或退還，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書面證書內所述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本公司可收取任何重新配發、售賣或處置該股份所支付的代價(如有)，並可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該轉讓書的受惠人是獲得所重新配發、售賣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而該人士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該人士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如有)毋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重新配發、售賣或處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合規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如未遵從  
通知書，股份  
可被沒收

沒收股份成為  
本公司的財產

儘管沒收仍須繳  
付欠款

沒收及轉讓沒收  
股份的證據

- 52 如沒收任何股份，須在進行沒收前向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發出沒收通知，並即時在登記冊上登記該股份沒收事項及有關日期；但即使因任何遺漏或疏忽而沒有如前文所述發出有關通知或進行任何有關登記，均不會致使沒收在任何情況下失效。
- 53 儘管已按前述作出任何股份沒收，但在該已沒收股份還未被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時，董事會可隨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該項沒收，或按條款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繳付的利息以及所產生的費用後，以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批准購回或贖回被沒收的股份。
- 54 沒收股份不得影響本公司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的權利。
- 55 (a) 本細則中關於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的任何款項，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催繳及已發出通知的催繳股款而應繳付一樣。
- (b) 就沒收股份而言，股東須交付及應立即交付予本公司其所持有代表被沒收的股份的證書或多張證書，且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被沒收的股份的證書屬失效以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沒收後發出通知

贖回沒收股份的權力

沒收不得影響公司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權利

因尚未繳付有關股份到期支付之款項而沒收

## 股東大會

-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何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58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須應就所要求召開會議之事宜有權行使最少百分之十投票權利之股東以書面方式如此提出開會的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59 召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1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倘在下述情況下經以下人士同意，有關會議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會議通知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在會議上發言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在全體股東會議上總投票權的95%。

60 (a)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的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通知的人士沒有接獲任何通知，均不使在任何該等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發出通知之遺漏

(b) 在委任代表表格或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連同任何通知一併發出的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有關會議的通知的人士發出委任代表表格或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有關會議的通知的人士未有收到委任代表表格或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均不使在任何該等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1 (a)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下列事項外，均須視為普通事務：

特別事務，股東週年大會事務

(i) 宣布及批准股息；

(ii) 省覽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以及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iii)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之董事；

(iv) 委任核數師；

(v)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或決定有關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的方法；

(v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發行、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

(vi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

62 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除非在股東大會處理事項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法定人數

63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如在該延會上指定的會議時間之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之事務。

如未有法定人數出席，何時須解散會議及有關延會的時期

64 公司的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公司的副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如沒有該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該會議指定的開始時間15分鐘內均未有出席,或上述兩名人士均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且如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如被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身分,則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推選出席的股東中其中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

65 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所指示,將任何會議延期,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延會。每當會議延期14日或以上,須就該延會至少7日前發出列明該延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並以如原來會議須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該等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將股東大會延期的權力,延會的事務

66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以上市規則為據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若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准許以舉手方式及要求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兩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且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股東;或
- (b)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c)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持有賦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之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值等同不少於有關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之十分之一。

67 凡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會議主席宣佈有關的決議，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本公司的會議紀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載，即為有關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表決通過決議的證據

68 以投票方式表決須以大會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信或表決票)、時間及地點舉行表決。如不即時在會議上進行投票方式表決，則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如於大會主席以第72條為依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在大會主席的同意下隨時在提出要求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結束前或在進行投票表決時(兩者其中較先者)予以撤回。

投票

69 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任何有關延會的問題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則須即場在同一會議上進行表決，而毋須延會。

70 不論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倘票數均等，該會議的主席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就有關接納或拒絕任何票數的任何爭議而言，大會主席就此等任何爭議作出接納或拒絕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主席擁有決定票

71 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議題外，投票表決的要求並不阻止會議繼續處理任何其他事務。

即使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可繼續處理事務

72 如建議對任何考慮中之決議案作出修訂但由大會主席本著誠信命令否決，有關的議事程序不得因該項裁決之任何錯誤而失效。如決議案屬一項正式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僅為文書修訂以修改明顯錯誤則除外)概不予考慮或進行表決。

決議案的修改

## 股東的投票

股東投票

73 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範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則擁有一票(不論股款已繳足或入帳列為已繳足的款額)(但預先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預先入帳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以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本細則另有所指除外)各有一(1)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及如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該等受委代表並無任何義務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

73A 如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

74 根據本細則第45條下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的股份投票，如同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但該名人士在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須使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其在該會議就有關所持有的股份有權表決。

關於身故及破產  
股東的投票

75 若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股份在任何會議上親身或由代表表決，如同其為唯一有權表決的人士；但如該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人士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出席的此等人士中就該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須為有關該股份的唯一有權表決的人士。身故股東的多名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及股東的多名破產信託人或清盤人，以其名義持有任何股份，就本細則而言，須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 76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對於精神失常案件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裁定為精神不健全的股東，不論是在投票或舉手表決中，均可由其監管人、接管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或接管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作出表決；任何此等監管人、接管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令董事會信納之有關人士聲稱可行使表決權的授權之證據須交付至根據本細則就存放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任何指定地點，則交付至註冊辦事處，且不得遲於委任代表文書最後須交付的時間(如該文書將在會議生效)。
- 77 除本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除已就其所持有的股份繳付本公司股份中當時應繳付的款項之正式登記股東外，其他人士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作為代表另一股東的代表或授權代表代為表決除外)(不論親身出席或由代表或受權人代為出席或表決)，或被計算在法定人數內。
- 78 不得對行使或聲稱行使投票之任何人士的表決資格或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延會上發出或提出，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會議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的投票

表決資格

反對投票

#### 委任代表及法團代表

- 79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代為投票。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代表

80 除非列明被委任人和其委任人的名稱，否則該受委任代表之委任不屬有效。除非董事會信納聲稱為受委代表的人士為於有關文書中列明已被委任及附有其委任人有效及真實的簽名，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接納該人士參與有關會議、並拒絕其投票或，如於大會主席以第 72 條為依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其提出以投票表決之要求，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有關權力而受影響者，均不可向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索償；且有關董事會已行使的任何有關權力，不得使大會議事程序失效或於大會上通過或否決之任何決議案失效。

81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

書面委任代表書

82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舉行前（視乎情況而定）不少於 48 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 12 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原於該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延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獲撤回。

須存放委任代表書

- 83 每份代表委任文書(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之表格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格式，但不得禁止採用有正反表決選擇的代表委任表格。任何發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代表出席及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會上投票之投票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之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之情況下，受委代表可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 84 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文書須：(i) 被視作授權予委任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及(ii) 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於有關會議之任何延會上同樣有效。
- 85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投票或由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身故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其他授權或轉讓有關委任代表所代表持有的股份，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會議或延會開始至少兩小時之前，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細則第 82 條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身故、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或轉讓等事項的書面通知，則屬例外。
- 86 (a)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或授權書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或任何的債權人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利及權力，而該等權力猶如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原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一樣。本細則凡提述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除文意另有所指，否則須包括本身為股東並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

代表書格式

委任代表文書的  
授權

代表投票有效  
(即使撤銷授權)

多個法團代表的  
委任

- (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 87 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的債權人會議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

87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對本公司而言法團代表的委任不屬有效，除非：

委任法團代表的  
條件

- (a) 在作出該委任的股東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情況下，任何該名股東的董事、秘書或任何授權人員所簽發的書面通知已交付至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在會議當面交給有關會議的會議主席，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在召開該獲授權人士建議表決之有關會議或延會前交付至本公司不時在有關地區設立的主要營業地址或在會議上當面交給有關會議的會議主席；及
- (b) 在任何其他法團股東作出該委任的情況下，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副本，授權委任法團代表，或本公司因該目的而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股東章程文件及截至該決議案日期之董事名單或監管團體之成員名單或授權書(視乎情況而定)。每項均需經該股東的董事、秘書或監管團體成員認證及公證簽署證明；如上述乃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則須

根據指示已填妥及簽署；如屬已簽署之授權書，則須加上公證簽署證明有關授權簽署之副本，上述文件須已於法團代表擬進行投票的大會或其延會或以投票方式（視乎情況而定）表決之會議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為註冊辦事處）。

- 88 除非列明該人士獲委任為委任人之代表及委任人的名稱，否則該法團代表之委任不屬有效。除非董事會信納聲稱作為法團代表行事的人士的名稱在有關文書中列明已被委任為法團代表，否則董事會可拒絕該人士參與會議及／或拒絕該人士投票或其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且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權力而受影響者，均不可向董事會或任何一名董事索償；且有關董事會已行使的任何權力，不得使會議議事程序失效或於大會上通過或否決之任何決議案失效。

### 註冊辦事處

- 89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須設於董事會不時指定在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地點。

註冊辦事處

### 董事會

- 90 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

董事人數

- 91 董事可在任何時間將其簽署書面通知交付予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在其缺席時，擔任其候補董事，並可以同樣的方式於任何時間終止該委任。若受委任人不是另一名董事，除非經董事會事先批准，否則必須獲董事會批准委任才具有效力。候補董事的委任將於候補董事作為董事時可能致使其須離任，或當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時的情況下終止。候補董事可為多於一名董事擔任候補人。

候補董事

- 92 (a) 候補董事(受其就本公司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內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的規限下，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除外)(除其委任人之外)有權接收董事會議通知，及(代其委任人)免除董事會會議通知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的通知(如其委任人是該委員會成員)，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任何委任其為候補董事的董事所不能親身出席的該等會議及投票，並在一般的情況下於該等會議履行其委任人身為董事的所有職能；且就於該等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的條文為適用，猶如該候補董事(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一樣。如其本身為董事或須作為為一名或以上董事的候補人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以累計。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在其他情況下不能出席或不能作為董事行事，候補董事就有關董事或任何委員會之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般有效。該名候補董事對加蓋印章的見證須如同其委任人對加蓋印章的簽署及見證般有效。除上述者外，候補董事不得因本細則而有權作為董事行事或被視為董事。
- (b) 候補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據此獲得利益及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作出必要修改後)但其不得就其獲委任為候補董事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由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支付予該名委任人之該等酬金部分(如有)則除外。
- (c) 由董事(就本(c)段的的目的而言包括候補董事)或秘書所發出的證書，證明董事(可為簽署該證書的人士)在董事決議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時不在總辦事處所在地區或在其他情況下不能出席或不能作為董事行事，或未能提供就向其發出通知為目的而提供在總辦事處所在地區內的地址、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就所有人士之利益而言在沒有獲得相反明確通知的情況下，該證書對經核證的事項為不可推翻的證明。

- 93 董事或候補董事毋須持有任何合資格的股份，但仍須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會議，並有權在此等會議中發言。 董事或候補董事的合資格股份
- 94 董事可就其任職為董事的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除通過表決釐定酬金之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之間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發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但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之任何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上述酬金為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原應收取之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董事酬金
- 95 董事有權報銷因履行董事職務而分別合理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之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所產生的其他費用。 董事開支
- 96 如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須向本公司提供或已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董事會可向該名董事支付特別酬金。有關此類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可能安排的其他方式支付予該名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特別酬金
- 97 儘管受細則第94條、第95條及第96條的規限，董事會可不時釐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執行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之酬金，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包括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原應收取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董事總經理等等的酬金

98 (a)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的代價或對其退任的相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或法定有權收取而須付予本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者)，必須事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支付離職補償金

(b) 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非獲採納本細則之日起有效的公司條例的許可，以及獲公司法許可外，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向董事作出借貸

(i) 向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作出貸款；

(ii) 就任何人士借予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或

(iii) 如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董事(共同或各別、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制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借予該另一間公司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

(c) 本細則第 98(a) 條及 (b) 條僅在有關期間內適用。

99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

何時董事須離職

(a)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

(b) 董事身故或根據任何有管轄權之法院或官員以其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而無能力處理其本身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其神智失常，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c) 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其候補董事(如有)亦無在上述期間代其出席，並因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或

- (d) 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根據任何法例之條文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而被免職；或
- (e) 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有效要求該董事不得再出任董事，而申請覆核或上訴該等要求之有關時期已屆滿及並無任何已提交或正在提交當中的覆核申請或上訴；或
- (f) 書面通知已交付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或
- (g) 根據細則第 108 條藉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100 任何董事概不會僅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退任董事職位或失去重選或重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且任何人士概不會僅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101 (a)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表與任何董事身為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有利益關係的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而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有上述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因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利潤，但如該董事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儘早於董事會會議上申明權益性質，以特別申報或以一般通告方式，表明鑑於通告所列之事實，其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或會訂立之特定類別之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權益

- (b) 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或成為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成員，且(除非本公司及董事另有協定)，董事毋須就其在任何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成員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或其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的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其自身或其中任何一名人士作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且任何董事可按上述方式表決贊成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該名董事可或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且不論該名董事按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擁有或可能擁有利益。
- (c) 董事可在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帶薪職位或崗位(但不可擔任核數師)，有關該兼任的職位或崗位的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該名董事並可為此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且上述酬金為或按照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支付之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 (d) 董事不得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如董事在上述情況下投票，則其投票不被點算(亦不計入決議案法定人數)，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予：
- (A) 董事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士就其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或

- (B) 第三者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為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
- (ii) 有關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作出要約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據以受惠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此等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之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並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 如所考慮的建議涉及委任兩位或以上的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職位或受僱(包括安排或更改相關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各有關董事之決議案必須分別提呈及考慮，且在該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如不被本(d)段禁止表決)均可就各決議案投票(並可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決議案與該董事本身之委任有關則除外。

- (f)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關乎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其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通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放棄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交至會議主席，而其對該其他董事所作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如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參與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會議主席所知該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
- (g) 董事當得悉其在本公司已訂立或將予訂立交易事項中佔有利益時應馬上向其他全部董事披露有關利益。

### 董事的委任與輪任

- 102 (a) 儘管受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規限，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就任何董事的退任填補該等職位的空缺。
- (b) 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獲得所需數目而言)任何有意退任的董事以及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未有輪值退任的董事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任何其他退任之董事應為上一次重選或委任董事後在任最長時間者，在該些在同一天成為或被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除非此等人士相互之間另有協定)須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者。

董事的輪值及退任

(c) 董事毋須因已屆任何某一年齡而須退任董事職位。

103 如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應選舉董事，退任董事之空缺未獲填補，而該等退任董事或他們當中之空缺未有填補則該等退任董事將被視為被重選連任及(如願意)將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每年如是，直至該等退任董事之空缺獲填補，除非：

退任董事留任至  
繼任人被委任

(a) 於該會議上將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b) 於該會議上已明確表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c) 在任何該情況下，在會議上提呈重選一位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或

(d) 該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表明其不願再獲重選之意願。

104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及不時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的最多及最少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

股東大會有權增  
加或減少董事人  
數

105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根據第102條受輪值退任之規限。

董事的委任

106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附錄3  
第4(2)段

附錄 3  
第 4(4);  
4(5)段

107 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或有表明有意提名選舉相關人士參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位獲提名人士表明其願意當選的書面通知呈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出任董事職位。呈交該等通知之期間須由不早於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日。

發出擬受委任的  
董事的通知

附錄 3  
第 4(3)段  
附錄 13  
B 部份  
第 5(1)段

108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根據第 102 條受輪值退任之規限。

藉普通決議案罷  
免董事的權力

### 借貸權力

109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一筆或多筆款項，並將其業務、財產及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抵押或押記。

借貸的權力

110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但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可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品。

借貸條款

111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未繳足股份除外)可以不涉及本公司及所獲發行者之間的任何權益而轉讓。

轉讓債權證等等

112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可按折扣、溢價或其他定價發行，亦可附有關於贖回、退還、收回、配發、認購或轉換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債權證特權等等

113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備存一本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條文可能訂明或規定之其他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備存抵押登記冊

114 如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董事會須安排備存有關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適當登記冊。

債權證登記冊

### 董事總經理等

115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決定的任期、其認為合適的條款以及其根據細則第97條釐定的酬金，委任董事會當中一名或多名董事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出任管理本公司業務的任何其他職位。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的權力

116 根據細則第115條獲委任職位的每名董事可由董事會予以解僱或撤職，但不影響就違反該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

117 根據細則第115條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辭職及撤職規定規限，如其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則應依照事實即時終止出任其職位。

終止委任

118 董事會可不時向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權力。但該名董事就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訂立及施行的規例及限制，且在有關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撤回、撤銷或更改該等權力，但本著誠信行事的人士在沒有被通知撤回、撤銷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轉授權力

- 119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職位或受僱並擁有稱號或職銜，包括「董事」一詞或在任何本公司現有職位或受僱附有該等稱號或職銜。本公司任何職位或受僱之稱號或職銜包含「董事」一詞(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的職位除外)不得暗示有關持有人為董事，以及不得暗示有關持有人在任何方面獲授權並以董事身分行事或就本細則的任何目的被視為董事。

## 管理

- 120 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及授權以外，董事會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的規範下，且該等規例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進行或批准的所有事項，只要本細則或公司法沒有明確指示或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則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有該等權力或進行所有該等事項；但按此方式之規例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就公司第175條(資產的處置)而言，董事會可決定任何的出售、轉讓、租賃、交換或其他處置屬本公司進行業務的正常或常規過程，且該決定乃在沒有欺詐下的終局決定。

公司賦予董事之  
一般權力

- 121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期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的溢價及其他協定的條款配發任何股份；及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士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分派其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可以是額外薪金或代替其一般薪金或其他報酬。

## 經理

- 122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的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溢利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支付)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經理的委任及酬金
- 123 該總經理以及一名或多名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同時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以及職銜或多個職銜。  
職位的任期及權力
- 124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並按其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該總經理以及一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委任的條款及條件

##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 125 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他們當中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及選出當中另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的副主席)，並決定該等人士各自的任期。公司主席須主持董事會會議，如主席缺席，則由公司副主席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及願意主持會議，則出席的董事可在他們其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本細則第97條、第102條、第116條、第117條及第118條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所選出的任何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委任的任何職位。  
主席、副主席及高級人員

## 董事議事程序

- 126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以及決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有決定，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董事。就本細則而言，候補董事須就其自身(如該候補董事為董事)及就作為每名董事的候補人分別計入法定人數內，其表決權須予以累計，且候補董事毋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並須容許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該會議須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 127 董事可，或於董事要求下秘書可，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但如會議於當時總辦事處的所在地區之外的地區召開，則須由董事會預先批准。有關會議之通知須按各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圖文傳真方式向該董事發出，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交予董事。離開或擬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之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缺席的期間送交董事會會議書面通知至其最後所知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或就此目的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但發出該等通知的日期不須比向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發出通知的日期早，且在沒有提出任何該等要求的情況下，董事會不一定須向當時不在該地區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
- 128 在本細則第 101 條的規限下，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大多數票數通過決定，且如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129 凡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人數達法定人數，該董事會即有能力行使根據本細則當其時一般獲賦予董事會可行使的所有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董事會議、法定  
人數等等

召開董事會議

如何決定問題

會議權力

- 130 在符合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但如上所述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 131 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殊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將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 132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例(只要有關規例為適用)所規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130 條所實施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 133 由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身分行事的任何人士本著誠信作出的所有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或以上述身分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任何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人士喪失資格，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
- 134 儘管董事職位中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本細則所訂定的董事會會所需法定人數，則繼續留任的董事或各名董事可採取行動增加董事人數至所需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 135 (a) 一份由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董事)所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含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

委任委員會及轉授權力

委員會行為如董事所作般具有同等效力

委員會議事程序

當出現空缺時董事的權力

董事決議案

- (b) 凡董事於其最後簽署書面決議案之日不在總辦事處當時的所在地區，或不能藉其最後所知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聯絡該名董事，或該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且在上述每一情況下，其候補人(如有)受任何此等事件影響，則決議案不須具有該名董事(或其候補人)的簽署，且該書面決議案(只要該決議案至少由有權表決的兩名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簽署，或董事人數構成法定人數)，須被視為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但須向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依照其各自的最後所知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或如沒有此等資料，將該副本放在總辦事處)發出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向該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傳達該決議案的內容；同時必須符合的條件是概無董事知悉或接收任何董事對該決議案的任何異議。
- (c) 董事(可以是有關書面決議案之簽字人之一)或秘書就任何有關本細則第(a)或(b)段所指的任何事項所簽署的證書對依賴該證書的人士而言，在沒有發出明確相反通知的情況下，對列明在該證書的事項為不可推翻的。

#### 會議紀錄及公司紀錄

136 (a) 董事會須安排為下述事項記入會議紀錄內：

- (i) 董事會所作出的所有高級人員的委任；
- (ii)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及出席根據細則第130條委任的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的名稱；及
- (iii) 公司、董事會、董事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上作出的所有決議案及會議議事程序。
- (b) 任何此等會議紀錄，如據稱是由已完成議事程序的會議的主席簽署，或據稱是由下一次會議的主席簽署，即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董事會議事程序  
紀錄

## 秘書

- 13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且在不影響其與公司的任何合約的權利下，董事會可將任何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秘書可以執行事務，則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執行職務，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 委任秘書
- 138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恰當的該等會議之會議紀錄，並將該等會議紀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同時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秘書職務
- 139 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同一位人士不得同時出任兩個職位

## 印章的一般管理與使用

- 140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印章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會授權或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 保管印章
- (b) 凡加蓋印章的每份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目的委任的任何人士或多名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及／或一名秘書)親筆簽署，但就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個簽署獲免除或除親筆簽署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在該等證書上加蓋或列印簽署，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使用印章

- (c) 本公司可為本公司簽發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加蓋印章而設置證券印章，且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不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的簽署及以機械形式覆簽；加蓋該證券印章的任何證書或其他文件均屬有效，並須被視為已加蓋印章及獲董事的授權而簽立(即使該等文件沒有上述的任何簽署或以機械形式覆簽)。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本公司所簽發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書毋須蓋上證券印章或在該等證書上加蓋證券印章的印刷圖像。
- 141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其他可流通的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公司的銀行戶口。
- 142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藉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公司的受權人或多名受權人，並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多於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記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予任何上述受權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b) 本公司可以書面方式並蓋上印章，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指明事項授權任何人士作為本公司的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立契據及文書以及代表簽訂定合約及簽署，且由上述受權人代本公司簽署並蓋上受權人印章的每一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而該契據的效力猶如是已妥為蓋上本公司的印章一樣。

證券印章

支票及銀行戶口  
處理

委任受權人的權  
力

受權人簽立契約

143 董事會可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成立任何委員會、任何地區或當地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該等委員會、地區或當地董事會或代理處之成員，並可釐定該等人士的酬金；董事會並可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或當地董事會或代理處轉授董事會獲賦予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地區或當地的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文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廢除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並在沒有被通知廢除或更改的情況下不會受此影響。

地區或本地董事會

144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職位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親屬及受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個人退休金計劃，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予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行政職位的董事均可有權享有及保留其自身之任何該等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職位之利益。

設立退休金的權力

## 文件的認證

- 145 (a)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其他獲授權的高級人員須有權力認證影響公司組織的任何文件及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紀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該等文件之副本或摘錄為真確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紀錄、文件及賬目位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保管以上各項文件的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被視為如上述獲本公司授權的高級人員。
- (b) 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當地董事會或委員會認證的文件或決議案副本或會議紀錄摘要的文件，或上述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賬目或摘要，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對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所有人士之不可推翻的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獲認證的文件(或如為上述所獲認證的文件，即有關獲認證的事項)為真實的，或(視乎情況而定)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或(視乎情況而定)任何會議紀錄摘錄屬妥為召開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或(視乎情況而定)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為該等簿冊、紀錄、文件或賬目的正本之真實副本，或(視乎情況而定)該等簿冊、紀錄、文件或賬目的摘要為摘錄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真實及真確無誤的紀錄。

認證的權力

## 股息

- 146 只要董事會據合理理由信納緊隨派付股息後本公司的資產的價值將超逾本公司的負債，且本公司會有能力償還本公司的到期應付債項，董事會可不時宣布並以任何幣種派發股息。董事會根據本細則通過或採納的決議案應載列聲明，表明董事認為，本公司會於緊隨派付股息後符合有償債能力測試。
- 147 有關宣佈股息的通知須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發出。

宣派股息的權力

中期股息的通知

148 本公司不須承擔應繳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不須承擔股息的  
有關利息

149 董事會議決支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決議以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的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股息，尤其是繳入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且須或毋須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的任何權利)，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難題，董事會可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尤其是可不理會零碎權益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決定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及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所有股東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轉讓文書及文件屬有效。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擁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以及就該等股息及相關事項訂立條文，而按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屬有效。董事會可決議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提供或給予任何資產(該一個或多個地區在未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將會或可認為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就合法性或實際性而言為作出有關確定為消耗時間或昂貴(不論就絕對價值或有關股東持有股份的價值而言))，而在該等情況下，上述股東僅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款項。根據本細則藉董事會酌情行使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以實物支付股息

150 (a) 如董事會決議就股份支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

- (i) 以配發已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或多個類別，但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配股。在此等情況下，下列的條文為適用：
  - (A) 任何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決定有關配發的基準後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定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遞交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就有關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可行使的選擇權利；及
  - (D) 就非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之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以代替及償還該股息，取而代之，配發須基於上述所決定的配發基準向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全數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

或

- (ii) 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已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或多個類別。在此等情況下，下列的條文為適用：

- (A) 任何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決定有關配發的基準後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定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遞交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就有關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可行使的選擇權利；及
  - (D) 就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行使選擇權的股份)之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股份支付股息，取而代之現金和為符合之，配發須基於上述所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擇權的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全數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
- (b) 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條文配發的股份須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及獲配發人持有所獲配發的股份在所有方面獲賦予同等權益，但只有參與下列事項除外：
- (i) 有關股息的支付或宣派(或上述收取或選擇收取股份配發以代替股息之權利)；或
  - (ii) 有關股息支付或宣派前或同一時間支付、作出、宣布或公告的任何其他分派或權利，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a)段第(a)(i)分段或第(a)(ii)分段的條文的同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發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應指明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發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作出所有必要或合適的行為及事宜，並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條文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全部權力訂定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彙集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之價值，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被視為，以及不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d) 當董事會已議決須就股份派付或宣布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股息配發入賬列作全數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毋須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e) 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地區的股東提供或賦予根據本細則第(a)段之選擇權及配發股份(其中該地區在未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將會或可認為提供或賦予該選擇權或配股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就合法性或實際性而言為作出有關確定為消耗時間或昂貴(不論就絕對價值或有關股東持有股份的價值而言))，而在該等情況下，上述之條文須解釋為受該等決定所規限，且因任何該等決定而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無一被視為，以及不得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151 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認為合適的款項作為儲備或多項儲備，而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筆款項用於清償本公司所承擔的索償或負債、或作為應急款項、或作為清償任何借貸資本、或就平衡股息或任何其他目的妥為應用公司利潤，而凡未有將該筆款項用於任何該等用途，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包括本公司購回其自身的證券或就收購其自身的證券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因此毋須將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將該筆款項存放於儲備，而將其審慎認為不應以股息方式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 152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所有股息(就有關在支付股息的期間任何未全數繳足的股份)須根據股份在有關支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時間內就股份支付股息所繳付或入帳列為已繳付的款額按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細則而言，在催繳前根據本細則第32條提前繳付有關股份的款項不得視為就股份已繳付的款額。
- 153 (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繳付的款項並將該股息等等，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 (b) 董事會可從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繳付的款項中扣減，該股東就有關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而當時應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 154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對本公司而言但不影響轉讓人及承讓人彼此之間的權利的情況下，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就有關股份已宣布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儲備

股息須按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派發

保留股息等等

扣減借貸

轉讓的效力

155 如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繳付有關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應繳款項以及其他分派、權利及其他分發發出有效收據。

股份聯名持有人  
收取股息

156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支付或償付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繳付的款項或權利或其他分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可郵寄至有權收取有關款項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在股東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付款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的抬頭人須為就有關股份向其發出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的持有人，如屬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抬頭人須為有權擁有該等證書或證據的股東，且就由銀行提取任何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的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取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寄出上述的每張支票、付款單、證書、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須的有關郵誤風險須由代表有權收取股息、款項、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所承擔。

郵寄款項

157 如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所變現的收益在本公司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所變現的收益獲領取前(以及無論本公司的任何帳面作任何記錄)將其投資或作為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或作為其他收益用途，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所變現的收益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且就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未獲認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所變現的收益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且由此產生的收益須絕對撥歸本公司所有。

未獲認領的股息

附錄 3  
第 3(2) 段

## 紀錄日期

- 158 受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有關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指定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須向於某一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之時或某一指定日期的某一指定時間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的人士派付或分派，且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根據有關股份持有人各自所登記持有的股份數目而作出，但不影響轉讓人及承讓人彼此間就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細則的條文在加以變通之後適用於決定有權收取股東會議通知並在任何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紅利股份發行、資本化事宜、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潤的分派或本公司其他分派儲備或賬目，以及本公司對股東作出授予或提呈發售。

記錄日期

## 周年申報表

- 159 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公司法所須作出的周年申報表、其他申報表或呈報。

周年申報表

## 賬目

- 160 董事會須存置記錄，以便足以顯示和說明本公司的交易事項，且隨時能令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得以合理準確的得到判斷。
- 161 賬簿須備存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並可隨時供董事查閱。
- 162 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公司法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儲存賬目

儲存賬目的地點

股東查閱

163 (a)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依照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及在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上提交本公司的損益賬、資產負債表以及其他報告及文件。本公司的賬目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證券交易所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準則編製及審計。

(b) 受下文第 (c) 段的規限下，每份資產負債表的副本以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之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 (21) 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送交或以郵寄至本公司每位股東，以及每位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條件是本細則不須要求就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至持有本公司不知悉的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多於一名的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但未有獲送交該等文件的副本之任何股東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一份該等文件的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當時 (在本公司的同意下) 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市場買賣，則須將根據該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例或準則所規定數目之文件副本呈交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c) 受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同意及選擇接收簡明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之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該等簡明財務報表須隨附上市規則可能要求之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不少於該等股東舉行股東大會前 21 日之期間，寄予相關股東。

## 核數師

- 164 (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 (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165 本公司的多名核數師均有權隨時取用本公司的簿冊、帳目及單據，並有權要求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其認為對履行核數師的職責乃屬必需的資料，且該等核數師須每年審查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以及就該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預備及附上核數師報告。此等報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

委任核數師

核數師有權取用簿冊及帳目

## 通知

- 166 (a)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條例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送達通知

- (b)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 (c) 本公司可參考於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前不超過十五天所記錄的登記冊將任何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在該送達或交付後如登記冊上若有任何變動，概不得使該送達或交付失效。根據本細則就有關股份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後，從該股份獲得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無權再次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d) 凡規定要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將該通知或文件送往或放在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註明郵寄至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
- (e)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的通知所採用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以電子形式接收通訊的地址，並可指定其認為適合的程序以核證任何有關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所指定規定的情況下，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

- 167 (a) 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之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有關地區的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如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以郵寄方式作出之通知，須以預付郵資之空郵信件寄發。
- (b) 任何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通知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之股東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無一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及文件，或在其他情況下需要向該股東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決定(並受董事會不時重新選擇之其他方式)，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或(如董事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且就文件而言，按可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顯著張貼致該股東之通知，該通知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之地址，其中按所描述的方式送達即充份視為已向沒有提供註冊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但本段(b)條之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
- (c) 如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以郵寄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發出送通告或其他文件，但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董事根據本細則(b)段可能選擇之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通知之新登記地址。

168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之翌日，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送交或留在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及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交或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之通知或文件，概被視作已於電子通訊發出翌日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發出或送交。任何於報章或指定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

當通知視為妥善送達

169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郵寄至該名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

170 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任何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在登記冊前原已就該股份正式發送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承讓人受先前通知約束

171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接收該股東之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現有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通知有效(即使股東身故或破產)

172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印刷的方式簽署。

如何簽署通知書

### 資訊

173 任何股東(非董事)一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屬於商業秘密性質的任何事項、交易秘密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的秘密過程，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股東或本公司的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的任何資料。

股東無權收取資訊

### 清盤

174 在不抵觸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清盤的模式

175 如本公司清盤，向所有債權人償還後所存在的剩餘資產須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之已繳數額比例分派予股東。

清盤中的資產分配

### 無法聯絡的股東

176 如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或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則本公司有權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公司停止派發股息單等等

附錄3  
第13(1)段

177 (a)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但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i) 在刊登下列分段(ii) (或如刊登多於一次，則按第一次刊登為準)所指的廣告前的12年的期間內，就有關股份至少有3次應繳付或已繳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以及並無有關股份之股息或其他分派在該期間內被認領；
  - (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並表明本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 (或如刊登多於一次，則按第一次刊登為準)之日起計三個月的期間已過；
  - (iii) 本公司在該12年零三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實施法律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iv) 本公司已向香港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
- (b)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傳股份而獲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例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取該款項淨額後，即對該名本公司前股東欠付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即使本公司在其任何賬目上或其他賬目上有任何記錄，有關該債項而言，該債項不須獲設立信託，同時毋須就該債項產生任何應繳付的利息；且本公司不須對其本身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用途)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 彌償

彌償

- 178 在符合本細則規定的範圍限制下，本公司須彌償下列任何人士全部包括法律費用的支出及全部裁決、罰款以及於調解所付的款項和就法律程序、行政程序或調查程序合理產生的款項：
- (i) 由於該人士現時或曾任董事的事實，現時或曾是任何備受威脅、待決或已結案法律程序(不論屬否民事、刑事、行政或調查性質)的一方或現時備受威脅將成為一方；或
  - (ii) 現時或曾經應本公司要求下擔任另家公司或合夥、合資公司、信託公司或其他企業的董事，或者以任何其他職權身分，現時或曾經擔任另家公司或合夥、合資公司、信託公司或其他企業的董事。
- 179 僅當該人士為本公司最佳利益按實誠真誠原則行事時，及如屬刑事法律程序，該人士並無合理理由相信彼等操守乃屬違法下，第178條的彌償始會適用。
- 180 董事關於該人士是否按實誠真誠原則行事及為本公司最佳利益着想，以及關於該人士是否沒有合理理由相信其操守乃屬違法的決定，在不存在欺詐情況下，就本細則而言乃屬充份決定，除非當中牽涉法律問題，則作別論。
- 181 任何的法律程序因裁決、命令、和解、定罪或進入撤回起訴程序而中止，其本身不會產生推斷該人士不曾按實誠真誠原則行事和沒有為本公司最佳利益着想，亦不會產生推斷該人士具有合理理由相信其操守乃屬違法。
- 182 本公司可就任何現任或曾任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清算人的人士，或其應本公司要求下現時或曾經擔任另家公司或合夥、合資公司、信託公司或其他企業的董事、高級人員或清算人的人士，或者以任何其他職權身分，現時或曾經代表另家公司或合夥、合資公司、信託公司或其他企業行事的人士，就任何針對該人士而聲稱的法律責任及因該人士以該職能身分招致的法律責任(不論本公司有否或原本有否權力根據本細則規定針對該等法律責任彌償該人士)，投購保險和續保。

## 文件的銷毀

文件銷毀

183 本公司可銷毀：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分派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其他文件，就其已在登記冊上作出任何登記，並自有關文件首次在登記冊上登記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被視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假設，即每張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獲正式及妥為銷毀之有效股票，且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正式及妥為登記的有效文書，根據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詳情每份被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有效的文件。但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本細則的上述條文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ii) 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就本公司早於上述時間銷毀任何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限制性條款第(i)項的條件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 (iii) 本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延續

184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英屬維爾京群島境外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的方式延續成為一家根據該等法律進行註冊成立的公司。